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3〕2号

---

##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年5月10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浙大宁理人〔2023〕4号）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设置

（一）本轮绩效岗位聘任分为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两个系列。

（二）教师岗位是指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岗位，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团队岗（原则上不少于3人）等岗位。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设一级至十二级岗，科研为主岗设一级至七级岗。

（三）实验技术岗位是指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教育技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实验技术岗位设五级至十二级岗。

（四）岗位数按《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学校下达的聘岗绩效总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决定。各岗位级别聘任人數控制在对应的岗位数范围内。

## 二、聘任条件

### （一）各级各岗聘任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把立德树

人作为根本任务，恪守职业道德和师德规范。

2.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3. 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任务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4. 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工作。

## **(二) 各级各岗聘任的具体条件:**

1. 学院鼓励教师竞聘校聘（一至二级）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由学校审定聘任。

2. 同时满足附件 1-3 中相应级别的“基本指标”和“核心指标”，或同时满足相应级别的“基本指标”和“标志性指标”，教师可申请聘任相应级别岗位。

**(三)** 教职工第五轮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第六轮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在同等业绩条件下可优先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人员，可以竞聘高一级岗位，若竞聘低级别岗位，可优先认定；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人员，不得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竞聘同级及以上级别岗位或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岗位类别或聘岗级别，促进合理流动。

**(四)** 学院鼓励公共基础数学教师竞聘教学为主岗，本轮聘岗中由教学科研岗申请转聘为教学为主岗的教师，可优先竞聘第五轮同等级别岗位。若公共基础数学教师竞聘教学科研岗，则增加一条可选核心指标：授课学时不少于 14 学时/周。

**(五)** 第五轮岗位聘期内引进的教职工可保留第五轮聘岗岗位级别，如应聘更高岗位级别，则需满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入校时间满一年且按聘任条件参加竞聘。

**(六)** 第六轮岗位聘期内退休且第五轮岗位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校审批，可保留第五轮岗位级别。中期考核合格者，聘期至退休时止。

**(七)** 教学综合业绩评价效果优秀者、科（教）研工作突出者、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者、为学院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又无法在竞聘条件中得到体现者可优先排序。

**(八)** 教师岗五级及以下人员在第五、第六轮聘期内新增主持国家基金项目，可视同完成科研业绩指标。其中，教师岗五级及以下非正高职称人员在本聘期内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可申请升聘至四级岗；教师岗八级及以下非高级职称人员在本聘期内新增主持国家基金青年项目的，可申请升聘至七级岗。

### **三、岗位职责**

**(一)** 学院根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公益服务等方面的整体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各类各级岗位职责。

**(二)** 各级各岗具体岗位职责详见附件 1-2。

### **四、组织机构**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为学院六轮绩效岗位聘任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制定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批。

**(二)** 接受学院教职工的聘岗申报，讨论确定推荐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一至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及其他岗位拟聘人员，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

**(三)** 负责处理学院内部绩效岗位聘任有关事宜及职责权限范围内有关聘岗工作的争议。

**(四)** 负责学院聘后管理等工作。

## 五、聘任程序

**(一)** 细则制定。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提出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经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批准，提交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并通过后公布实施。

**(二)** 个人申报。个人对照学院制定的各类各级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填写应聘申报表交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应聘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团队申报。团队负责人对照学院制定的团队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填写应聘申请表交学院。学院对申报团队的人员组成、现有成果、建设目标、岗位职责等进行审核，并对应聘团队的工作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单位审议。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决定推荐聘任或拟聘人员（团队）。

**(五)** 学校审定。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定学院各级岗位的推荐聘任或拟聘人员（团队）。

**(六) 学校公示。**学校对人力资源委员会审定结果进行公示，报请学校发文聘任。

**(七) 签订聘书。**根据聘任结果与学校签订个人（团队）聘期任务书。

## 六、聘期管理与考核

**(一) 本轮岗位聘期为四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受聘人员（团队）与学校、学院签订聘期岗位任务书，三方签订的聘期岗位任务书（岗位职责）是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

### **(二) 聘期内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1. 中期考核在聘期第三年年初进行，重点对聘期内分解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个人聘岗人员可根据前两年业绩情况适当调整岗位等级。中期考核时，岗位职责中基本指标年均工作当量完成  $2/3$ 、核心指标完成 40% 以上者，考核为合格或以上；岗位职责中核心指标完成 40% 以下者，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2. 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教职工在聘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师德规范、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重点考核岗位任务书（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3.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受聘人员或团队全部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核心指标及标志性指标者，可评定为聘期考核结果优秀；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和核心指标者，或完成基本指标和标志性指标

者，可评定为聘期考核结果合格；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和核心指标均未完成者、或基本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均未完成者，一般应评定为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

**(三) 岗位聘任实行动态化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聘期内进行相应调整。

1. 升聘：经中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职员职级、职务晋升的，个人可申报岗位级别升聘，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核准。

2. 降聘、转聘、不聘：经学院考核认定教职工身体健康、履岗能力、师德师风等原因不再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的，学院研究提出意见并报学校核准后，对教职工实行降聘至下级岗位、转聘其他岗位，不聘人员按待聘处理，并按学校或省市相关规定处理。

**(四)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聘者作缓聘处理**

1. 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脱产学习或工作借调，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2. 身患重病，正在医院治疗，尚需较长时间治疗或休养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者。

3. 经司法机关或者学校上级机关批准，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者。

## **七、聘任津贴**

**(一) 本轮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生活补贴、基础岗位津贴）按宁波市相关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聘岗津贴”、“考核奖励”、

“其他绩效”三部分（详见学校相应聘岗文件）。

（二）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的津贴标准详见附件4。

（三）“考核奖励”、“其他绩效”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 八、附则

（一）岗位聘任条件的业绩统计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教学业绩为2018-2019学年至2021-2022学年。

（二）学院“双肩挑”干部原则上需聘任在教师岗位，按学校党委会纪要[2021]31号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三）教师岗位聘任类别原则上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类别、人才引进类别相一致。原已按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本轮分别按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岗位聘任。

（四）教师系列一至二级岗位聘岗津贴由学校确定并核拨，不占学院聘岗津贴核拨总量。

（五）其他实行年薪制人员按原合同执行。

（六）本办法经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未尽具体事宜，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附件1：数据学院教师系列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附件 2：数据学院实验技术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附件 3：数据学院一级、二级教学科研并重岗推荐竞聘条件

附件 4：绩效岗位津贴标准

## 附件1：

### 数据学院教师系列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 1. 教学科研并重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3项)	标志性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1项)
一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6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省部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以第一作者（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I类论文或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计算，下同）发表II类及以上研究论文、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授权发明专利共5篇（本、项），其中发明专利一个聘期内仅可统计1项（下同），I类研究论文至少2篇； ②新增主持A类研究项目1项；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者的有效排名以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为准，下同）； 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一流专业；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一流课程，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二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3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及以上研究论文、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授权发明专利4篇（本、项），其中I类论文至少1篇； 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研究项目2项；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 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三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0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I类论文和SCI论文各不少于1篇； 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C类项目1项和D类项目1项，或D类项目3项，其中1项D类项目可用两项E类（科研）项目代替；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45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B.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省级教坛新秀，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平台； ⑤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 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④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项。	
四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76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SCI论文不少于2篇；          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C类项目1项和E类（科研）项目1项，或D类项目2项；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40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B.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省级教坛新秀，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          ⑤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          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五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3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SCI论文不少于1篇；          ②新增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D类项目1项和E类（科研）项目2项；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B.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校级“三江青年学者”，或校级教学名师，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三等奖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          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作当量。	
六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0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SCI论文不少于1篇；</p> <p>②新增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和E类项目1项，或E类项目3项；</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25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B.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校级“三江青年学者”，或校级教学名师，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参加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B.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千3次；C.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者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p>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④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七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7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骨干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2篇；</p> <p>②新增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E类项目2项；</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B.入选校级“三江青年骨干”，或校级教坛新秀；C.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B.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2次；C.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p>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④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p>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八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8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骨干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1篇和III类及以上论文1篇；</p> <p>②新增主持E类项目1项，或主参（前3）D类及以上项目2项；</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15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成果一等奖1项；B. 入选校级“三江青年骨干”，或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2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p>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④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九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5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I类及以上论文2篇；</p> <p>②新增E类项目1项，或主参（前3）D类及以上项目1项；</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成果二等奖1项；B. 入选校级“三江青年骨干”，或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2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成果一等奖1项；</p> <p>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④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十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2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p>	<p>①发表论文2篇；</p> <p>②主参（前3）E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参（前5）D类及以上项目1项；</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5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或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成果二等奖1项；</p> <p>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p>

	<p>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B. 入选校级“三江青年骨干”，或校级教坛新秀； C. 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1次；          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p>国家一等奖1项；          ④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十一至十二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不作具体要求。</p>	<p>不作具体要求。</p>

## 2. 教学为主岗-（适用于专业教师）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一至二级完成2项指标，三至十级完成任意3项)	标志性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1项)
一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1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省部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主任、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教研论文3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p> <p>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⑦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p>
二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78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主任、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教研论文2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p> <p>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2项；</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⑦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p>

三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75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1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或发表II类教研论文3篇；</p> <p>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C类教研项目1项和D类教研项目1项；</p> <p>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入选省教坛新秀；C.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优秀；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二等奖或国家一等奖及以上2项；</p> <p>⑤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四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71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3篇，其中1篇可用2篇III类教研论文替代；</p> <p>②新增主持C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和E类教研项目1项，或D类教研项目2项；</p> <p>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省级教坛新秀；C.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优秀；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二等奖或国家一等奖及以上2项；</p> <p>⑤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五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0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协助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有引领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2篇；</p> <p>②新增主持C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D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和E类教研项目2项；</p> <p>③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指标中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4倍；</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校级教学名师；C.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三等奖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六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7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协助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有引领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1篇和III类教研论文2篇；</p> <p>②新增主持D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和E类教研项目1项，或者E类教研项目3项；</p> <p>③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指标中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4倍；</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校级教学名师；C.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③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七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4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协助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有引领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1篇和III类教研论文1篇；</p> <p>②新增D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E类教研项目2项；</p> <p>③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指标中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4倍；</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③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八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8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p>	<p>①发表I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3篇，其中期刊论文1篇；</p> <p>②新增E类教研项目1项，或主参（前3）D类及以上项目2项；</p> <p>③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指标中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4倍；</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B. 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③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公共事务性工作。	不低于2次；C.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D.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	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九级	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5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	①发表I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2篇； ②新增E类教研项目1项，或主参（前3）D类及以上项目1项； ③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指标中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4倍；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B.校级教坛新秀；C.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B.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2次；C.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D.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③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十级	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2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4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	①发表教研论文2篇； ②主参（前3）E类教研项目1项，或主参（前5）D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 ③教学工作量达到基本指标中年均教学工作量的1.4倍；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B.校级教坛新秀；C.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B.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1次；C.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D.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 ③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十一至十二级	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	不作具体要求。	不作具体要求。

	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		
--	-------------------------------------------------------------------------------------------------------------------------	--	--

### 3. 教学为主岗-（适用于公共基础数学教师）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一至二级完成2项指标，三至十级完成任意3项)	标志性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1项)
一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71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250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省部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教研论文3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p> <p>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⑦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p>
二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8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250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教研论文2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p> <p>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2项；</p> <p>⑤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⑦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p>

三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5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20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生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1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或发表II类教研论文3篇；          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C类教研项目1项和D类教研项目1项；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入选省教坛新秀；C.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优秀；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二等奖或国家一等奖及以上2项；          ⑤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⑤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四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3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20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生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负责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3篇，其中1篇可用2篇III类教研论文替代；          ②新增主持C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和E类教研项目1项，或D类项目2项；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省级教坛新秀；C.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优秀；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二等奖或国家一等奖及以上2项；          ⑤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五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8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84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生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协助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有引领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2篇；          ②新增主持C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D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和E类教研项目2项；          ③授课学时不少于14学时/周；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校级教学名师；C.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三等奖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六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5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84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协助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有引领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类教研论文1篇和III类教研论文2篇；</p> <p>②新增主持D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和E类教研项目1项或者E类教研项目3项；</p> <p>③授课学时不少于14学时/周；</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校级教学名师；C.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③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七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53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84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协助开展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有引领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I类教研论文3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p> <p>②新增D类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或E类教研项目2项；</p> <p>③授课学时不少于14学时/周；</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B. 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③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八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8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84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3篇，其中1篇可用2篇IV类教研论文替代；</p> <p>②新增E类教研项目1项，或主参（前3）D类及以上项目2项；</p> <p>③授课学时不少于14学时/周；</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B. 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2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p> <p>②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③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p> <p>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p> <p>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p>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核，且1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	
九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5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84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III类及以上教研论文2篇，其中1篇可用2篇IV类教研论文替代；          ②新增E类教研项目1项，或主参（前3）D类及以上项目1项；          ③授课学时不少于14学时/周；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B. 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2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③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十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42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84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p>	<p>①发表教研论文2篇；          ②主参（前3）E类教研项目1项，或主参（前5）D类及以上项目1项；          ③授课学时不少于14学时/周；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B. 校级教坛新秀；C. 作为主参（前5）获批市级及以上教学平台；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1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且1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          ③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④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入围ACM全球总决赛1次或获得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1项或获得“挑战杯”国家一等奖1项；          ⑤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⑥作为负责人主持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十一至十二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300学时，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地厅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p>	不作具体要求。	不作具体要求。

	学科研究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	
--	----------------------------------------------------------------------------------------------------------	--

#### 4. 科研为主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一至二级完成3项指标，三至七级完成任意3项指标，前3项至少完成2项)	标志性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1项)
一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10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省部级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④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及以上研究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5篇(项)，其中发明专利一个聘期内仅可统计1项(下同)，I类研究论文至少2篇；          ②新增主持A类研究项目2项，或新增主持A类研究项目1项和B类研究项目2项；          ③年均到校且负责研究经费120万元以上。</p>	<p>①获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p>
二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9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④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及以上科研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5篇(项)，其中I类研究论文至少2篇；          ②新增主持A类研究项目1项和B类研究项目1项；          ③年均到校且负责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p>	<p>①获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p>
三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④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I类论文2篇；          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和C类项目2项；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90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B.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省级教坛新秀，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平台；          ⑤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p>	<p>①获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p>

	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	项。	
四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的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④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I类论文和SCI论文各不少于1篇；</p> <p>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C类项目1项和D类项目1项，或D类项目3项，其中1项D类项目可用两项E类（科研）项目代替；</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80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B.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省级教坛新秀，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平台；</p> <p>⑤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获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p>
五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7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p> <p>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的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SCI论文不少于2篇；</p> <p>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C类项目1项和E类（科研）项目1项，或D类项目2项；</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70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B.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校级“三江青年学者”，或校级教学名师，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省级及以上平台，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p> <p>⑤完成指标③的50%，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B. 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三等奖或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及以上1项；D.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p>①获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p>
六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5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p> <p>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SCI论文不少于1篇；</p> <p>②新增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D类项目1项和E类（科研）项目2项；</p> <p>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60万元以</p>	<p>①获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p>

	<p>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的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B.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校级“三江青年学者”，或校级教学名师，或相当水平的人才工程；C.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          ⑤完成指标③的50%，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参加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B.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3次；C.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七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60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或作为骨干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其中年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的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发表II类及以上论文3篇；          ②新增D类及以上项目1项和E类（科研）项目1项；          ③年均到账教研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B.入选校级“三江青年骨干”，或校级教坛新秀；C.作为主要负责人（前3）获批市级及以上平台；          ⑤完成指标③的50%，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一等奖；B.教学工作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2次；C.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D.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          ⑥翻倍完成①②③指标中的任意1项，或翻倍完成基本指标中年均总工作当量。</p>	<p>①获得学校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p>

## 5. 岗位产生方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说明）

### （1）业绩认定说明：

①论文、项目的级别参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宁理人〔2021〕78号）文件的认定标准。

②标志性成果按《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

实施办法》（浙大宁理人〔2023〕4号）文件认定。

③所有认定业绩均为对应聘期内的新增业绩。

④教师达到高级别岗位某核心指标条件，可认定满足低级别岗位相应核心指标条件；对于聘任在教学为主岗的教师，其聘期内高级别的科研业绩可降一级抵用教研业绩（该方法在第六轮岗位考核时使用，在第六轮岗位聘任时其业绩可同等使用）。

⑤除经费指标外，同一业绩同一人使用只统计1次；同一篇论文只能一人使用。

⑥专著、教材与论文抵算方法：

A.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I类论文1篇

B. 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字数 $\geq 20$ 万字=II类论文1篇

字数[10万, 20万)=III类期刊论文1篇

字数[5万, 10万)=IV类期刊论文1篇

⑦发明专利与论文抵算方法：

发明专利1项=II类论文1篇（发明专利最多只能抵算1篇论文）

⑧论文与论文之间抵算方法：

CCF认定的A类论文1篇=I类论文1篇

高级别论文可抵低级别论文（除特殊说明外，反之不可），具体如下：

I类论文1篇可抵II类(SCI)论文2篇

II类论文1篇可抵III类期刊论文2篇

III类论文1篇可抵IV类期刊论文2篇

⑨学科竞赛指被列入学校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的学科竞赛，学科竞赛等级认定按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宁理教〔2020〕66号）文件执行，具体见表1。

表1 获奖等级

国际特等奖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省二等奖
省三等奖

校级学科竞赛立项项目2项可抵E类教研项目1项，同一个教师最多可抵E类教研项目1项；教师指导的国创项目、新苗人才计划、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与指导学科竞赛抵算方法如下：

- A. 指导学生获得国创项目并结题1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1项
- B. 指导学生获得新苗计划并结题1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1项
- C. 指导学生（学生排名第1）获批发明专利1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1项
- D. 指导学生（学生排名第1）获批软件著作权2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1项

⑩ 工作当量计算说明：

总工作业绩当量=教学工作量+综合工作量+教研工作量

$\div 1.5 + \text{科研工作量} \div 1.5$

(2) 公共服务类业绩抵算方法（该方法在第六轮岗位考核时使用，第六轮岗位聘任时参考使用）：

①担任学院研究所所长（主持）、教学副所长可抵算 SCI 论文 1 篇或年均经费 5 万。

②担任学院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助理、工会主席（副主席）、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可抵算 II 类论文 1 篇或年均经费 4 万。

③公共服务类业绩聘期内任期原则上大于 2 年才能核算有效业绩；若担任多个职务者，按就高方式只统计 1 次。

(3) 凡涉及到的教研和科研项目、研究成果、获奖均应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作为承担单位，研究项目经费均以进入学院财务且学校已按规定全额提取管理费为准。对于省级项目由学校配套经费，可以给与经费认定。

## 附件2:

### 数据学院实验技术系列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3项)	标志性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1项)
五级	<p>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年均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200；</p> <p>②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p> <p>③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优秀不少于1次；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①发表论文3篇，其中I类论文不少于1篇；或新增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D类项目1项和E类项目1项；或E类项目3项；</p> <p>②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加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600；</p> <p>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B.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际三等奖或国家二等奖或省特等奖及以上1项；C.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六级	<p>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年均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200；</p> <p>②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p> <p>③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优秀不少于1次；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①发表III类论文3篇；或新增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E类项目2项；</p> <p>②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加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530；</p> <p>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B.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C.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累计2次评为优秀。</p>	<p>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七级	<p>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年均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200；</p> <p>②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p> <p>③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①发表论文3篇，其中III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或新增主持E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参（实验员前3）D类及以上项目2项；</p> <p>②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加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460；</p> <p>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B.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C.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1次评为优秀。</p>	<p>①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宁波市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p> <p>②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八级	<p>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年均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150；          ②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③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①发表论文2篇，其中III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或新增主持E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参（实验员前3）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参（前3）E类及以上项目2项；          ②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加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400；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市级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B.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C.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1次评为优秀；          ④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宁波市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          ②作为主参（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九级	<p>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30；年均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100；          ②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③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①发表论文2篇；或主参（前3）E类教研项目1项，或主参（前5）D类及以上项目1项；          ②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加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350；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B.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C.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1次评为优秀；          ④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成果一等奖1项；          ②参与（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十级	<p>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10；年均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80；          ②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③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p>①发表论文1篇；或参与E类及以上项目；          ②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加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300；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B. 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C. 班导师考核或年度考核1次评为优秀；          ④翻倍完成①②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市局级成果二等奖1项；          ②参与（前5）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p>
十一至十二级	<p>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年均实验室管理工作量不少于60；          ②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管理服务及安全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③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不作具体要求。	不作具体要求。

备注：岗位产生方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说明），参照教师系列。

### 附件3：

### 数据学院一级、二级教学科研并重岗推荐竞聘条件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3项)	标志性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1项)
一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6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省部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以第一作者（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I类论文或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计算，下同）发表II类及以上研究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5篇（本、项），其中发明专利一个聘期内仅可统计1项（下同），I类研究论文至少2篇；          ②新增主持A类研究项目1项，或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研究项目2项和C类项目1项；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          ④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          ⑤翻倍完成①②③④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者的有效排名以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为准，下同）；          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一流专业；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一流课程，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二级	<p>①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830，其中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不少于48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年均综合工作量不少于35；          ②聘期内有2次申报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团队、专业、基地等平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经历；          ③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党支部书记或其他育人、服务和公共事务性工作，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3篇（本、项），其中I类论文至少1篇，或发表I类论文2篇；          ②新增主持B类及以上研究项目2项，或新增主持B类项目1项和C类项目2项；          ③年均到校教研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④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          ⑤翻倍完成①②③④指标中的任意1项。</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学校第一单位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          ③作为负责人主持申请并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或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负责人获得省一流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p>

**备注：同时满足相应级别的“基本指标”和“核心指标”，或同时满足相应级别的“基本指标”和“标志性指标”，教师可申请聘任相应级别岗位。**

#### 附件4:

### 绩效岗位津贴标准

#### 一、教师、实验、党政管理岗位绩效岗位津贴标准

岗位级别	教师岗位 津贴标准	实验技术 津贴标准	党政管理岗位				单位: 元/年
			岗位级别	津贴标准	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或保留)	津贴标准	
一级	117000	78000	三级	81000	正高专业技术二级	81000	
二级	107000	76000	四级	75000	正高专业技术三级	75000	
三级	99000	74000	五 级	68000	正高专业技术四级	69000	
四级	91000	72000	六 级	59000	副高专业技术五级	68000	
五 级	81000	59000	七 级	50000	副高专业技术六级	60000	
六 级	74000	56000	八 级	41000	副高专业技术七级	59000	
七 级	67000	54000	九 级	33000	中级专业技术八级	51000	
八 级	58000	42000	十 级	29000	中级专业技术九级	50000	
九 级	51000	38000			中级专业技术十级	42000	
十 级	44000	35000			专业技术十一级	41000	
十一级	38000	30000			专业技术十二级	33000	
十二级	35000	27000			专业技术十三级	29000	

#### 二、职务津贴标准

职务	职务津贴 (第六轮)	单位: 元/年
正校	70000	
副校	42000	
正处	30000	
副处	20000	
主管	8000	
副主管	6000	

(此页无正文)

---

抄送: 人事处, 各党支部, 分工会、团委。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5月10日印发